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茲因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全面實施，為配合該規範納入委託製造之供應現況，又破傷風類毒素相關產品已於一百零一年奉准停產，且卡介苗後續供應係以採購方式辦理，未有行政規費收入，故將生物製劑種類減縮俾符合實務，另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反映服務成本，爰修正本標準，以符合實際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納入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製造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標準生物製劑種類配合生產供應現況減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卡介苗及類毒素相關品目之供應，以及調整三種抗蛇毒血清之收費基準。（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
- 四、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及 <u>委託製造</u> 供應之生物製劑。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為配合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將本標準適用範圍納入委託製造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為 <u>抗蛇毒血清</u>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之種類如下： <u>一、類毒素。</u> <u>二、抗蛇毒血清。</u> <u>三、卡介苗。</u>	因破傷風類毒素相關產品已奉准停產且售罄，又卡介苗後續供應係以採購方式辦理，未有行政規費收入，故減縮本條之生物製劑種類。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u> 施行。	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茲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製之凍結乾燥卡介苗(0.5 mg)、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已售罄；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3 cc)、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成人用)(3 cc)已停產且售罄，又為反映服務成本，調整抗蛇毒血清產品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表。
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u>17452</u>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	
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u>17452</u>	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u>17452</u>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	
			凍結乾燥卡介苗(0.5 mg)	<u>10 劑/瓶</u>	<u>723</u>	
			凍結乾燥卡介苗(1.5 mg)	<u>30 劑/瓶</u>	<u>748</u>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3 cc)	<u>6 劑/瓶</u>	<u>690</u>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成人用)(3 cc)	<u>6 劑/瓶</u>	<u>200</u>	